

沂南县 2022 年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沂南县 2022 年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项目

项目单位：沂南县教育和体育局

委托单位：沂南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临沂分所

评价时间：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摘 要	1
正 文	1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一) 项目依据	11
(二) 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11
(三) 项目进度安排	11
(四) 项目组织管理	11
(五) 预算执行情况	13
二、项目绩效目标	14
三、评价基本情况	14
(一) 评价目的和依据	14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16
(三) 评价原则	16
(四) 评价方法	16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7
(六) 评价工作组人员及分工	18
(七) 评价时间及主要工作进程安排	19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22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3
(一) 项目决策	23
(二) 项目过程	25
(三) 项目产出	27
(四) 项目效益	28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29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0
(一)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30
(二) 个别月份补助发放不及时	31
八、意见建议	31
(一) 完善项目绩效目标	31
(二) 加强资金调度保障教师补助及时发放	31
附件 1	32
附件 2	35
附件 3	39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依据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印发《关于向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教人发〔2014〕1号）规定从2014年1月1日向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助，发放标准为每教一年每月发放补助20元。

（二）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2022年沂南县年满60周岁，领取教龄补助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全年共计3889人（含104人应发暂停人员）。根据每名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测算出每人每月需要发放的教龄补助（教龄每满一年，每月补助20元），以此为基础测算全年的预算金额。

沂南县2022年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项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金额679.18万元。

（三）项目进度安排

2022年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项目已经按月足额发放到位。

（四）项目组织管理

1.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为沂南县教育和体育局。

2. 项目组织认证

一是制定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助实施方案。

二是补助范围：凡现为山东省户口，全面解决民办教师问题（截止到 20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曾在农村公办中小学（含农村公办幼儿园）教师岗位上连续工作一年以上（含 1 年），离开教师岗位再没有被国家机关或者企事业单位录用，且已经年满 60 岁的原民办代课教师。纳入计划内退养的民办教师、《山东省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助实施意见》实施前已经死亡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因违反国家政策法规或者刑事犯罪被辞退和开除的原民办代课教师不享受教龄补助。

三是认证：各级教育部门要主动争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计划生育、公安、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的配合和支持，认真做好原民办代课教师身份和教龄认证工作。认证工作由沂南县教育和体育局具体实施，坚持物证为主，人证必须，调查审核、公开监督的原则，以乡（镇、办事处）为重点进行，认证结果由县核准，报市备查。

3. 资金发放

发放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负责筹措，以县（市、区）财政为主。对于省财政困难县，省财政按 50% 的比例安排专项资金，通过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补助资金下达；其他县（市、区）所需资金由县（市、区）解决。

（五）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沂南县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金实际发放 6,637,420.00 元，2022 年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项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金额 679.18 万元，项目资金实际发放占预算的 97.73%，

实际发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月份	人数	金额	人均补助金额
1月	3707	552,180.00	148.96
2月	3694	553,280.00	149.78
3月	3722	560,580.00	150.61
4月	3724	553,140.00	148.53
5月	3733	553,060.00	148.15
6月	3708	552,260.00	148.94
7月	3720	550,780.00	148.06
8月	3734	552,100.00	147.86
9月	3727	553,680.00	148.56
10月	3732	551,220.00	147.70
11月	3740	552,480.00	147.72
12月	3850	552,660.00	143.55
合 计		6,637,420.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沂南县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金保障覆盖率达到 100%，沂南县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金发放及时率达到 100%。通过发放教龄补助，让原民办代课教师共享社会发展成果，积极改善民生，稳定原民办代课教师队伍，促进社会和谐。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是指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资金的经济性、效益性、效率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绩效评价目的是使决策层进一步了解项目的实施进展、资金使用、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等情况,而且通过以项目为对象的绩效评价,达到对项目实施单位、主管单位的绩效考评,以促进各相关单位选择好项目、管理好项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的对象为沂南县2022年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项目,评价范围为沂南县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金发放情况。

（三）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
2. 公正公开原则
3. 分级分类原则
4. 绩效相关原则

（四）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定性与定量方法。

所谓定性方法是以现有的文献资料或调查材料为依据,对某一社会现象运用演绎、归纳、比较、分类、矛盾分析方法,以判断事物性质为目的社会调查研究。定性方法是以主观感受与理论分析为基础,采用专家评价、满意度测评、历史分析、比较分析、内容分析、理论分析等工具对绩效展开分析。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常采用的定性方法有文献研究法、德尔菲法、成功度评价法、现场勘查法、公众满意度测评法等五种方法。

所谓定量方法是以客观数据为基础,采用频数、效率、比例等描述统计工具对绩效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并展开目标与效果、

成本与收益的比较分析的方法,采用回归分析、相关分析等工具展开影响绩效的因素分析是定量方法的主要特征。定量评价的一般方法有成本效益分析法、杠杆管理法、平衡计分卡法等。

一般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遵循简便有效的原则,选择一种或多种方法予以实施。本次绩效评价初步采用文献研究法(评价项目投入和产出等指标)、德尔菲法(评价项目产出和效果等指标)、现场勘查法(评价项目产出和效果等指标)、公众满意度测评法(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成本效益分析法(评价项目投入等指标)等。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根据本次评价项目属性、特点及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结合《沂南县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沂政办字〔2019〕35号)等文件,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及18个三级指标的《沂南县2022年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指标体系确认原则

(1) 相关性原则。

(2) 重要性原则。

(3) 可比性原则。

3. 指标说明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总分为100分,根据分值与指标的重要性、密切性、相关性的原则,先分别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设定分值，其中：决策20分、过程25分、产出35分、效益20分。然后在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设定分值内根据重要程度对二级指标、三级指标确定分值。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赋分情况详见报告“附件1：《沂南县2022年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得分及结论

通过分析项目单位上报的自评资料、现场勘查、问卷调查等相关信息，评价组及专家组对项目进行打分评价、工作组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对项目进行打分，综合得分 95.67 分，绩效等级为优，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分值	20.00	25.00	35.00	20.00	100.00
得分	19.00	25.00	31.67	20.00	95.67

（二）绩效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项目决策分析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设置 6 个末级明细指标进行分析。明细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满分	得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小计	6	6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满分	得分
	小计	6	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小计	8	8
合计		20	19

(2) 项目过程

项目过程指标满分 25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项目过程分析主要从资金管理、项目实施两个方面设置 5 个末级明细指标进行分析。明细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满分	得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预算执行率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小计	15	15
项目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小计	10	10
合计		25	25

(3) 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指标满分 35 分，得分 31.67 分，得分率 90.49%。项目产出分析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设置末级 4 个明细指标进行分析。明细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满分	得分
产出数量	保障人数	10	10
产出质量	原民办代课教师待遇保障率	8	8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满分	得分
产出时效	经费拨付及时率	10	6.67
产出成本	补助标准	7	7
合 计		35	31.67

(4) 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00%。项目效益分析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调查五个方面设置末级 3 个明细指标进行分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满分	得分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6	6
可持续影响	原民师待遇保障机制建设	8	8
满意度调查	原民办代课教师待遇满意度	6	6
合计		20	20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沂南县教育和体育局按照认定的教龄补贴，做好每月新增和减少的核对工作，足额将补助发放到位。妥善解决遗留问题，完成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的发放工作，关心他们的实际困难，帮助解决好后顾之忧，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采用了“保障人数”目标值 3992 人作为绩效目标是不科学的，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印发《关于向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教人发〔2014〕1 号）其文件本意是对符合补助条件的农村

原民办代课教师进行全覆盖的补助，要求覆盖率 100%。“保障人数”是绝对指标，受助人群以大龄老年人人居多，受各种因素的影响，人的寿命的是不确定，受助人群是逐渐减少的，即使补贴人数没有达到年初目标，只要做到了应补尽补，该项目也是完成了预算目标的，因此预算的补助人数作为数量考核指标不科学，此处使用覆盖率较为适宜。

产出指标的质量指标采用了“原民办代课教师待遇保障率”，此处的保障率其实就是覆盖率是数量指标，该处的质量指标应该考核的是项目执行的质量如何，重点应该是受助对象是否符合上级要求的条件，资金发放的合规性如何，该处指标以“受助对象合规率”较为适宜。

（二）个别月份补助发放不及时

沂南县教育和体育局按照认定的教龄补贴，做好每月新增和减少的核对工作，确保受助对象信息更新及时，确保了补助的按月足额发放，但 3 月、8 月、10 月、11 元均在次月发放，出现了跨月发放现象。

八、意见建议

（一）完善项目绩效目标

深刻领会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印发《关于向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教人发〔2014〕1 号），完善项目绩效目标，优化产出指标中的数量、质量指标，使项目绩效目标与上级政策精神一致。

（二）加强资金调度保障教师补助及时发放

及时维护受助人员信息，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沂南县 2022 年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依据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印发《关于向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教人发〔2014〕1号）规定从2014年1月1日向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助，发放标准为每教一年每月发放补助20元。

(二) 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2022年沂南县年满60周岁，领取教龄补助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全年共计3889人（含104人应发暂停人员）。根据每名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测算出每人每月需要发放的教龄补助（教龄每满一年，每月补助20元），进而测算出全年发放补助人员的总金额661.99万元。

沂南县2022年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项目财政预算补助资金679.18万元。

(三) 项目进度安排

2022年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项目已经按月足额发放到位。

(四) 项目组织管理

1.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为沂南县教育和体育局，承担项目发放人数统

计、资金发放、教育水平提高等工作。

2. 项目组织实施

一是制定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助实施方案。

二是补助范围：凡现为山东省户口，全面解决民办教师问题（截止到 20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曾在农村公办中小学（含农村公办幼儿园）教师岗位上连续工作一年以上（含 1 年），离开教师岗位再没有被国家机关或者企事业单位录用，且已经年满 60 岁的原民办代课教师。纳入计划内退养的民办教师、《山东省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助实施意见》实施前已经死亡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因违反国家政策法规或者刑事犯罪被辞退和开除的原民办代课教师不享受教龄补助。

三是认证：各级教育部门要主动争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计划生育、公安、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的配合和支持，认真做好原民办代课教师身份和教龄认证工作。认证工作由沂南县教育和体育局具体实施，坚持物证为主，人证必须，调查审核、公开监督的原则，以乡（镇、办事处）为重点进行，认证结果由县核准，报市备查。

四是规范办事程序。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身份和教龄认定是做好教龄补助发放工作的前提和关键环节。由于时间跨度大、涉及面广、各类特殊情况比较多，审核认定尤其是调查取证将会遇到许多困难。省政府明确了“以县为主”的工作原则，由县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对个人提出的申请和相关原始证明材料进行审核认定。我县要严格按照政府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操作。

五是搞好政策宣传。让每一位原民办代课教师了解政策内容，熟悉程序规定，是做好工作的前提。有关部门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采取有效措施，搞好政策宣传，为教龄补助发放工作营造良好环境。

3. 日常管理

每月月初，县教体局人事科负责根据人社局农保处提供的上月原民办代课教师正常发放人员名单，加上认定到龄满 60 周岁的新增人员名单，测算出当月资金发放预算，报县财政局。将本月满 60 周岁的新增人员名单，分别整理发给相关乡镇通知原民办教师本人提供银行卡号信息，根据相关乡镇报来的新增开卡情况及原民办代课教师死亡月报情况汇总后报县人社局，由县人社局统一发放。

每年 4—5 月县教体局人事科负责通知各乡镇对已经享受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补助的民师进行年审，对于未及时参加年审的原民办代课教师进行停发落实情况。

（五）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沂南县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金实际发放 6,637,420.00 元，2022 年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项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金额 679.18 万元，项目资金实际发放占预算的 97.73%，实际发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月份	人数	金额	人均补助金额
1 月	3707	552,180.00	148.96
2 月	3694	553,280.00	149.78

月份	人数	金额	人均补助金额
3 月	3722	560,580.00	150.61
4 月	3724	553,140.00	148.53
5 月	3733	553,060.00	148.15
6 月	3708	552,260.00	148.94
7 月	3720	550,780.00	148.06
8 月	3734	552,100.00	147.86
9 月	3727	553,680.00	148.56
10 月	3732	551,220.00	147.70
11 月	3740	552,480.00	147.72
12 月	3850	552,660.00	143.55
合 计		6,637,420.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沂南县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金绩效目标是：保障覆盖率达到 100%，发放及时率达到 100%。通过发放教龄补助，让原民办代课教师共享社会发展成果，积极改善民生，稳定原民办代课教师队伍，促进社会和谐。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和依据

1. 评价目的

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是指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资金的经济性、效益性、效率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绩效评价目的是使决策层进一步了解项目的实施进展、资金使用、产生的社会效益等情况，而且通过以项目为对象的绩

绩效评价,达到对项目实施单位、主管单位的绩效考评,以促进各相关单位选择好项目、管理好项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4)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流程(试行)的通知》(鲁财绩〔2018〕7号);

(5) 《中共临沂市委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临发〔2019〕12号);

(6) 《临沂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临财绩〔2020〕9号);

(7) 《临沂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临沂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临政办字[2019]55号);

(8) 《沂南县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沂政办字〔2019〕35号);

(9) 《山东省教育厅等4部门印发关于向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书》(鲁教人发〔2014〕1号)。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的对象为沂南县2022年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项目，评价范围为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发放情况、资金使用成效等方面。

（三）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

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四）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定性与定量方法。

所谓定性方法是以现有的文献资料或调查材料为依据，对某一社会现象运用演绎、归纳、比较、分类、矛盾分析方法，以判断事物性质为目的社会调查研究。定性方法是以主观感受与理论分析为基础，采用专家评价、满意度测评、历史分析、比较分析、内容分析、理论分析等工具对绩效展开分析。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常采用的定性方法有文献研究法、德尔菲法、成功度评价法、现场勘查法、公众满意度测评法等五种方法。

所谓定量方法是以客观数据为基础，采用频数、效率、比例等描述统计工具对绩效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并展开目标与效果、成本与收益的比较分析的方法，采用回归分析、相关分析等工具展开影响绩效的因素分析是定量方法的主要特征。定量评价的一般方法有成本效益分析法、杠杆管理法、平衡计分卡法等。

一般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遵循简便有效的原则，选择一种或多种方法予以实施。本次绩效评价初步采用文献研究法（评价项目投入和产出等指标）、德尔菲法（评价项目产出和效果等指标）、现场勘查法（评价项目产出和效果等指标）、公众满意度测评法（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成本效益分析法（评价项目投入等指标）等。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根据本次评价项目属性、特点及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沂南县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沂政办字〔2019〕35号）等文件，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及18个三级指标的《沂南县2022年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指标体系确认原则

（1）相关性原则。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3. 指标说明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总分为100分，根据分值与指标的重要性、密切性、相关性的原则，先分别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设定分值，其中：决策20分、过程25分、产出35分、效益20分。然后在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设定分值内根据重要程度对二级指标、三级指标确定分值。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赋分情况详见报告“附件1：《沂南县2022年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六) 评价工作组人员及分工

1. 项目负责人：高述荣。

2. 专家：迟焕梅、伊丕珍。

3. 评价组成员：庄会武、李亚男、王忠军、王业伟、肖东义、陈芳、殷洪英、李凤东、刘川、高述芳。

4. 评价组分工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专家全程参与指导项目各阶段实施工作，评价组成员相互协助，严格按专家的指导，认真开展工作，主要分工如下：

专家（迟焕梅、伊丕珍）：负责全程参与跟进项目绩效评价

实施工作，跟踪指导小组成员开展绩效评价业务。

庄会武、李亚男：负责协调项目的重大事项情况，负责项目总体方案的督导实施，负责任务及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的评审。

王忠军、王业伟、肖东义：全面负责项目现场调查评价工作的组织和实施。①负责评价实施方案的编写，②评价指标的设计，③与专家沟通，④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王业伟、吉梦辞、陈芳：协助现场负责人执行项目现场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陈芳、殷洪英、李凤东：①评价指标的汇总。②项目资金收支实地审查统计。③项目任务完成情况统计分析。

刘川、高述芳：参与现场评价，收集整理资料。

（七）评价时间及主要工作进程安排

1. 前期准备（2月6日-2月15日）

（1）成立评价工作组。充分考虑人员结构、业务能力素质、利益关系回避、成员稳定性，成立由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员组成的评价工作组，保证工作组成员专业结构及业务能力完全满足项目评价工作需要。

（2）明确工作要求。参加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布置会，明确评价范围、评价时间、实施主体、评价相关要求等。

2. 评价实施阶段

（1）开展前期调研（2月16日-2月20日）

通过座谈、调研等方式，了解被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业务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全面了解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置、预算安

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等情况，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2）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2月22日-2月28日）

评价小组根据评价要求，结合项目或部门实际情况，分项目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其中满意度指标等需设计调查问卷，明确调查对象和范围。

（3）收集和审核基础资料（3月1日-3月5日）

评价小组根据评价工作需要和要求，多渠道收集基础信息资料，主要包括：被评价项目或部门基本概况（如单位职能、项目实施工作方案、预决算情况、项目立项依据等），绩效目标设立的依据和调整情况，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资料，相关业务和财务资料，管理措施及组织实施情况，与绩效评价相关的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其他必要的相关资料。

评价小组在资料收集齐全的基础上，对其进行分类整理，对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和分析，并要求预算单位对缺失的资料及时补充，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和资料进行解释说明。通过基础资料的审核，了解评价重点支出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分析可能存在的问题，根据需要确定实地勘察的内容，为必要的现场勘察做好准备。上述资料审核符合要求后，作为开展绩效评价的依据。

（4）现场勘察（3月6日-3月10日）

评价小组根据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评价。评价人员深入被评价预算单位，必要时到项目实施现场，进行实地考察验证。评价人员通过听取情况介绍、实地进行考察、发放调查

问卷、广泛座谈询问、对照查证复核等方式，对有关情况和基础材料进行核实，掌握评价基础资料。

主要程序如下：

①听取情况介绍。听取项目实施单位对评价对象的目标设定和完成程度，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落实情况，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管理情况，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介绍。必要时需召开相关利益方参加的座谈会，加深对项目的了解。

②数据核查。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填报的数据，围绕建立和健全制度情况、制度和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果，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等手段，对项目实施单位数据进行检查和核实。

③现场查看。查看项目建设进度情况是否与规划内容一致，是否按照资金管理辦法规定进行建设，是否达到了项目规划要求的规模和效果。

④了解群众意见。通过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充分了解项目投资的运行管理、公开程度、落实情况、实施效果、公众参与度、群众满意度。

（5）综合分析评价阶段（3月11日-3月15日）

评价小组根据所收集和审核的基础资料，结合现场勘查的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的资料和数据；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基础资料和相关数据，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进行量化打分，根据评分结果确定相应档次，并形成评

价结论。同时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详列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结果采用评分与等级相结合的方式评定，具体分为四档：优（90-100分）、良（80-89分）、中（60-79分）、差（0-59分）。

（6）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3月16日-3月20日）

①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报告严格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文本格式，做到内容完整、数据真实、层次分明、逻辑清楚、用词准确。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或部门基本情况、评价指标分析情况、评价结论及综合评价情况、存在问题和原因分析、相关意见和建议、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②提交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参考项目相关单位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报县财政局就文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征询书面修改意见。并参考项目相关单位和县财政局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在规定时间内将各单位书面修改意见、报告修改情况及评价报告终稿提交县财政局。

上述时间安排，以保证绩效评价工作质量为前提，在实际工作中会根据工作进展予以调整，本着时间服从质量的原则尽可能提高工作效率，以期高效优质完成工作任务。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通过分析项目单位上报的自评资料、现场勘查、问卷调查等相关信息，评价组及专家组对项目进行打分评价、工作组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对项目进行打分，综合得分 95.67 分，

绩效等级为优。从沂南县 2022 年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项目指标评价体系得分情况表来看（详见附件 1），该项目在绩效评价方面成绩优秀，项目支出合理，产出达标，效益显著。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项目决策分析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分析。

1. 项目立项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的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本项指标分满分为6分，综合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为100.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教育厅等4部门印发关于向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教人发[2014]1号），民办代课教师为我省农村基础教育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出了历史性贡献。为使原民办代课教师共享发展成果，积极改善民生，推进社会和谐，经研究，决定向我省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助，结合县域实际情况制定了沂南县2022年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政策。该项目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未发现该项目与沂南教体局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未扣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通过对沂南教体局提供的相关资料检查核实，项目实施单位对该项目进行了事前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该项目

立项程序规范，符合相关政策要求。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未扣分。

2. 绩效目标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设定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指标分满分为6分，综合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为83.33%。

（1）绩效目标合理性

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采用了“保障人数”目标值3992人作为绩效目标是不科学的，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印发《关于向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教人发〔2014〕1号）其文件本意是对符合补助条件的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进行全覆盖的补助，要求覆盖率100%。“保障人数”是绝对指标，受助人以老龄老年人居多，受各种因素的影响人的寿命的是不确定的，受助人是呈逐渐减少的，即时补贴人数没有达到年初目标，只要做到了应补尽补，该项目也是完成了预算目标的，因此预算的补助人数作为数量考核指标不科学。

产出指标的质量指标采用了“原民办代课教师待遇保障率”，此处的保障率其实就是覆盖率是数量指标，该处的质量指标应该考核的是项目执行的质量如何，重点应该是受助对象是否符合上级要求的条件，资金发放的合规性程度。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扣1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沂南县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项目设定的部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指标清晰细化。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未扣分。

3. 资金投入

本指标主要从项目资金预算编制科学性 & 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来评价，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100%。

（1）项目资金预算编制科学性

沂南县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项目预算编制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预算编制与年度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未扣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反映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本项目资金预算依据充分、实施了事前绩效评估并成立了专项考核评比组等程序，成本预测有依据，与奖补政策相适应，资金分配合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未扣分。

（二）项目过程

项目过程指标满分 25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00%。项目过程分析主要从资金管理、项目实施两个方面进行分析。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方面来评价项目资金管理情况，该项指标分满分为15分，综合评价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00%。

（1）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是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 $(679.18/679.18) * 100.00\% = 100.00\%$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未

扣分。

（2）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是实际支出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于考核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2022年度沂南教体局对符合补助条件的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进行全覆盖的补助，覆盖率100%，因此预算目标执行率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不扣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沂南教体局对该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严格实行报账制管理，采取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报账资金由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申请，按规定程序予以审核后拨付资金，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未发现挪用、挤占、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未扣分。

2. 项目实施

该指标从制度健全执行规范、项目质量监管、招标及采购管理三个方面来评价项目实施情况，该项指标分满分为10分，综合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00%。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规范。沂南教体局严格规范项目立项文件，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和技术指导小组，建立健全了与本项目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未发现制度缺失问题。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未扣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反映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监管措施比较完善且执行有效。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未扣分。

（三）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指标满分 35 分，得分 31.67 分，得分率 90.49%。项目产出分析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分析。

1. 产出数量

该指标反映项目是否存在义务教育阶段民办教师未发放补助的对象，是否存在不达标发放补助、虚报民办教师数量的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2022 年原民办代课教师认证工作中申报人数为 3992 人，实际完成 3992 人。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未扣分。

2. 产出质量

该指标反映项目单位每次对发放、补助老民办教师数量进行确切的审核，保证无遗漏和虚报的情况，对实际发放补助情况进行自查、监管，对民办教师的基本情况及时更新，确保数据真实可靠。经审核，未发现违规发放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本项不扣分。

3. 产出时效

项目单位提供的每月资金申请报告中根据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发放花名册中应发放时间，统计增加人数，根据农保处每月传送的全县死亡人数逐个核对，核减原民办代课教师人数及

补助金额。经审核，该县2022年3月、8月、10月、11月均在次月发放，发放及时率达66.67%。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扣3.33分。

4. 产出成本

该指标主要以成节约率来评价项目的产出成本，指标分满分为7分，综合评价得分7分，得分率为100.00%。

成本节约率指标为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的差额与计划成本的比率，成本节约率= $(679.18-663.74) / 679.18=2\%$ 。根据评价标准，本项不扣分。

（四）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指标满分20分，得分20分，得分率100.00%。项目效益分析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调查三个方面进行分析。

1. 社会效益

本指标主要以政府知晓率指标来评价项目的社会效益，指标分满分为6分，综合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为100.00%。

根据项目的效益统计数据：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1月受益人数3707人，2月受益人数3694人，3月受益人数3722人，4月受益人数3724人，5月受益人数3733人，6月受益人数3708人，7月受益人数3720人，8月受益人数3734人，9月受益人数3727人，10月受益人数3732人，11月受益人数3740人，12月受益人数3850人。调查问卷显示，项目的政策知晓率达100%。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项目宣传到位，做到乡不漏人，村不漏人，人人知道，使惠民政策深入人心。根据评价标准，本项不扣分。

2. 可持续影响

该指标以原民师待遇保障机制建设评价实施该项目的可持续影响，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的发放，是对我国基础教育事业特别是农村教育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代课教师的关怀，在一定程度上给他们提供了生活的保障，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的发展。根据评价标准，本项不扣分。

3. 满意度调查

该指标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调查该项目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本项分值5分，得分5分。此次问卷调查，有效问卷合计60份。通过对受益的原民办代课教师进行走访调查，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很高。详见附件2沂南县2022年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项目调查问卷。指标分满分为6分，综合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为100.00%。根据评价标准，本项不扣分。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健全组织，扎实推进。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进行，沂南县要按照市领导小组的组成模式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具体负责沂南县内教龄补助发放工作。同时，要成立由多部门组成的教师身份和教龄认定小组。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要及时掌握情况，认真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重点事项以及遇到的特殊问题，要研究妥善解决的办法，确保不留隐患。

2. 明确分工，协调联动。为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助，涉及部门多，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县教体局牵

头，按照政策规定做好身份和教龄认定工作；财政局要做好经费测算、筹集以及补助资金的确定工作，确保补助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严格按照认定的教师资格范围、生活补助发放标准和时限要求，认真做好发放工作，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并做到财政补助资金专款专用；信访、监察、公安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做好审核认定、调查取证和稳控等工作，确保教龄发放稳步实施。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采用了“保障人数”目标值 3992 人作为绩效目标是不科学的，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印发《关于向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教人发〔2014〕1 号）其文件本意是对符合补助条件的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进行全覆盖的补助，要求覆盖率 100%。“保障人数”是绝对指标，受助人以老龄老年人居多，受各种因素的影响，人的寿命的是不确定，受助人是逐渐减少的，即时补贴人数没有达到年初目标，只要做到了应补尽补，该项目也是完成了预算目标的，因此预算的补助人数作为数量考核指标不科学，此处使用覆盖率较为适宜。

产出指标的质量指标采用了“原民办代课教师待遇保障率”，此处的保障率其实就是覆盖率是数量指标，该处的质量指标应该考核的是项目执行的质量如何，重点应该是受助对象是否符合上

级要求的条件，资金发放的合规性如何，该处指标以“受助对象合规率”较为适宜。

（二）个别月份补助发放不及时

沂南县教育和体育局按照认定的教龄补贴，做好每月新增和减少的核对工作，确保受助对象信息更新及时，确保了补助的按月足额发放，但 3 月、8 月、10 月、11 月均在次月发放，出现了跨月发放现象。

八、意见建议

（一）完善项目绩效目标

深刻领会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印发《关于向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教人发〔2014〕1 号），完善项目绩效目标，优化产出指标中的数量、质量指标，使项目绩效目标与上级政策精神一致。

（二）加强资金调度保障教师补助及时发放

及时维护受助人员信息，加强资金调度，确保资金按月及时足额到位。

附件：1. 沂南县 2022 年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表

2. 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表

3. 问题清单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

二〇二三年三月



附件 1

沂南县 2022 年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满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决策（20 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的立项依据是否充分	3	反映项目立项（主体是指项目主管部门，下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规定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依据充分	3
		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项目的立项程序是否规范	3	反映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立项规范符合规定要求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程序规范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指标设置合理	3	反映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符合以上要求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设置合理 指标清晰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指标明确清晰	3	反映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符合以上要求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绩效目标明确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项目明确与年度项目目标一致	4	反映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编制明确与项目目标一致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目标一致	4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有预算依据且分配合理	4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合理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测算充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满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过程 (25 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00%	5	反映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等于 100%得 5 分,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100%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	5	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资金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应到位资金) *100%, 100%得满分;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00%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支付符合规定	5	反映项目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资金管理审批程序, 符合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	符合规定得满分,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符合规定	5
	项目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是否健全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得满分,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较为健全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是否有效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制度执行有效得满分,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有效	5
	产出数量	覆盖率	100%	10	该指标反映项目是否存在义务教育阶段民办教师未发放补助的对象, 是否存在不达标准发放补助、虚报民办教师数量的情况,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民办代课教师补助发放人数达到设定的 3992 人, 得 10 分, 完成值每降低 1%, 扣减权重分的 1%, 最低得 0 分。	100%	10
产出 (35 分)	产出质量	发放合规率	100%	8	该指标反映项目单位是否每次对发放、补助老民办教师数量进行确切的审核, 保证无遗漏和虚报的情况; 是否对实际发放补助情况进行自查、监管; 是否对民办教师的基本情况及时进行更新, 确保数据真实可靠。	符合奖补政策标准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100%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满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产出 (35 分) (承上页)	产出时效	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	10	该指标反映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发放的补贴数量与应发放补贴总数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是否按计划指标按时发放。	考察民办教师补助发放及时率=规定时间内发放的补贴数量/应发放补贴总数*100%, 指标以 100%为满分,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66.67%	6.67
	产出成本	补助标准	=20 元/人/工作一年	7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计划成本×100%, 成本节约率 > 0 得满分,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0	7
效益 (20 分)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100%	6	反映相关人群是否知晓该项目; 相关人群是否清楚项目具体标准, 适用人群等。	产生社会影响力得满分,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显著提升	6
	可持续影响	原民师待遇保障机制建设	保障机制建立健全	8	反映项目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建立健全保障机制得满分,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 年	8
	满意度调查	原民办代课教师待遇满意度	满意度 ≥ 95%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 ≥ 95%得满分,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95%	6
合计				100				95.67

附件 2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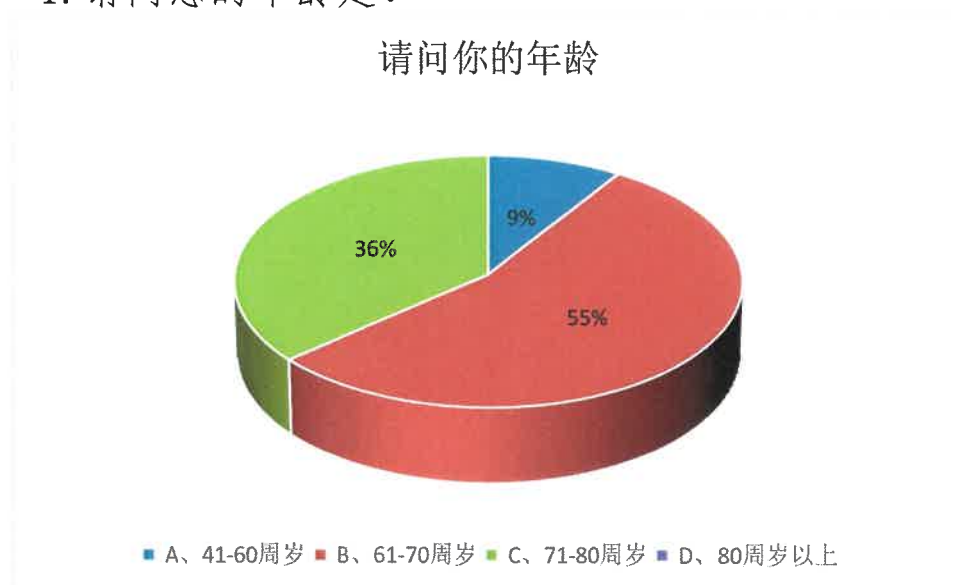
为更有效地反映沂南县 2022 年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项目工作绩效，客观测定财政资金的社会效果，依据项目评价要求，引入“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对项目范围内的使用和受益对象展开满意度调查。

一、基本情况

本次问卷调研的对象主要为原民办教师。问卷通过职责问卷的方式进行，共回收有效问卷 60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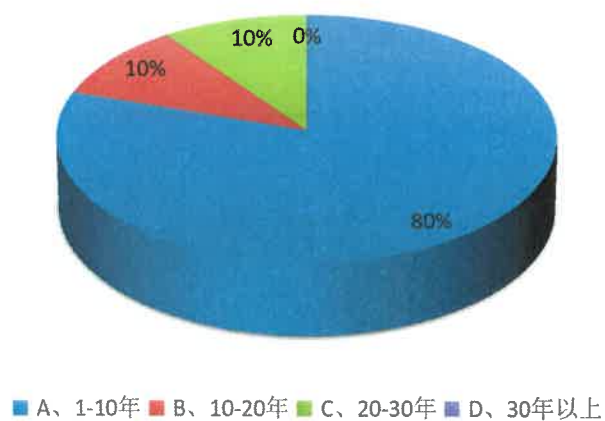
二、调查结果统计分析

1. 请问您的年龄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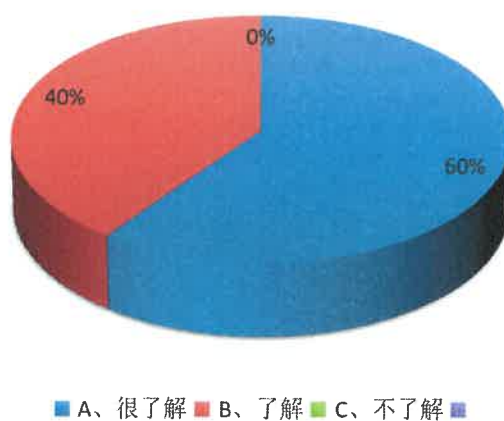
2. 您的从教年限为？

您的从教年限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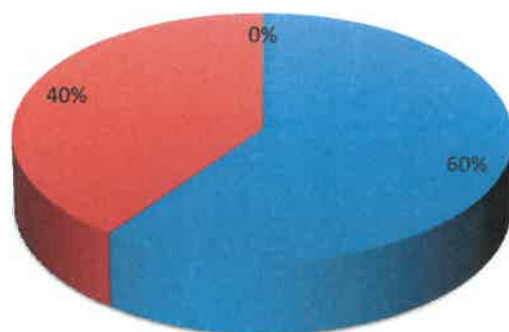
3. 您了解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项目吗？

您了解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项目吗？



4. 您对发放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补助满意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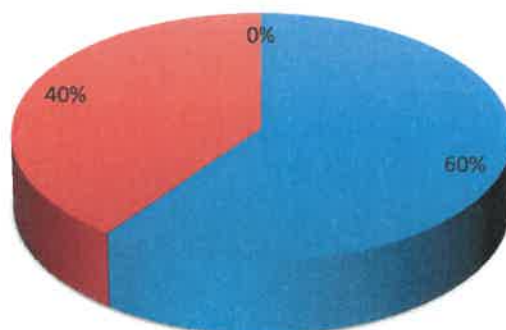
对发放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补助满意吗



■ A、非常满意 ■ B、满意 ■ C、不满意

5. 您支持发放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补助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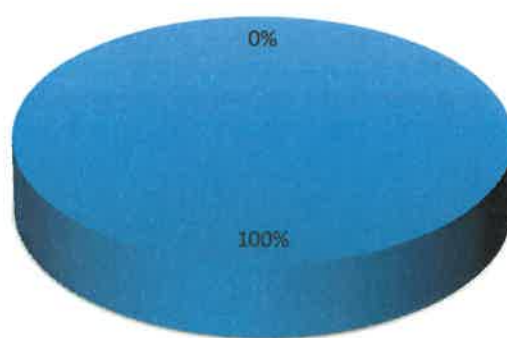
您支持发放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补助吗



■ A、非常支持 ■ B、支持 ■ C、不支持

6. 您觉得发放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补助对您的生活有改善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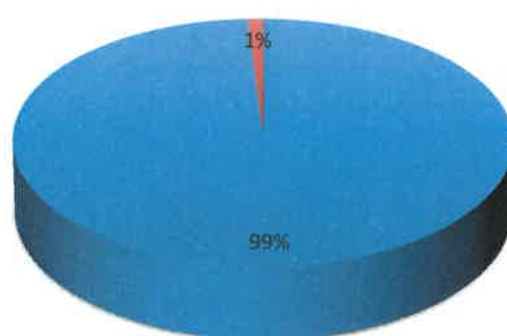
发放补助对您的生活有改善吗



■ A、有 ■ B、一般 ■ C、没有

7. 学校发放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补助是否及时

学校发放补助是否及时



■ A及时 ■ B、不及时

8. 您对本项目的建议是（如有）：无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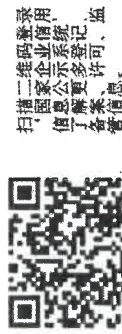
沂南县 2022 年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项目问题清单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分类	问题描述
1	沂南县教育和体育局	绩效目标存在的问题	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采用了“保障人数”目标值 3992 人作为绩效目标是不科学的，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印发《关于向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助的实施方案意见的通知》（鲁教人发〔2014〕1 号）其文件本意是对符合补助条件的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进行全覆盖的补助，要求覆盖率 100%。“保障人数”是绝对指标，受助人群以大龄老年人居多，受各种因素的影响人的寿命的是不确定的，受助人群是逐渐减少的，即时补贴人数没有达到年初目标，只要做到了应补尽补，该项目也是完成了预算目标的，因此预算的补助人数作为数量考核指标不科学。
2	沂南县教育和体育局	产出时效存在的问题	产出指标的质量指标采用了“原民办代课教师待遇保障率”，此处的保障率其实就是覆盖率是数量指标，该处的质量指标应该考核的是项目执行的质量如何，重点应该是受助对象是否符合上级要求的条件，资金发放的合规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MA3UT9UH2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副本)
1-1



名称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0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分支机构	营业期限	2021年01月08日至
负责人	高述荣	营业场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沂蒙路与智圣路交汇现代国融中心801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8日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山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临沂分所

负责人: 高述荣

经营场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沂蒙路与智圣路文汇现代国融中心801室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370100413718

批准执业文号: 鲁财会【2018】2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8年07月20日

再次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500410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财政厅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